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向一間實體提供墊款、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委託貸款總協議；及
- (2)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光大證券
EBS INTERNATIONAL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4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1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5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刊發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0041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方正數碼」	指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 (控股) 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00618)；
「方正數碼集團」	指	方正數碼及其附屬公司；
「委託貸款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大方正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透過一間財務機構 (由訂約各方指定，並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短期貸款；
「方正資訊」	指	香港方正資訊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馮文賢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委託貸款總協議(包括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中國光大」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委託貸款總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北大方正」	指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9%；
「北大方正集團」	指	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已更新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即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上述已更新上限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即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委託貸款總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及（僅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用途，於本通函內，人民幣按1港元兌0.833人民幣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 僅供識別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執行董事：

張兆東先生 (主席)
肖建國教授 (副主席)
劉曉昆先生 (總裁)
魏新教授
陳庚先生
謝克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馮文賢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敬啟者：

- (1)向一間實體提供墊款、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委託貸款總協議；及
- (2)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1. 緒言

謹此提述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委託貸款總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2. 委託貸款總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貸方); 及
- (2) 北大方正(作為借方)。

本公司將提供之委託貸款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與北大方正訂立一份委託貸款總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委託貸款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透過一間財務機構(由訂約各方指定，並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短期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並按由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現行六個月人民幣基準借貸利率另加該利率百分之十五計息。例如，倘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現行人民幣基準借貸年利率為5厘，則委託貸款之年利率將為5.75厘。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北大方正並無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抵押品。應北大方正之要求，本集團、北大方正集團及指定財務機構將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訂立多項獨立之委託貸款協議。

有效期

在下文所列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規限下，委託貸款總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董事會函件

委託貸款之歷史數字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委託貸款總協議下之平均委託貸款之歷史數字(即有關委託貸款之本金額及利息之平均結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歷史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委託貸款之建議年度上限(即有關委託貸款之本金額及利息之最高結餘)：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 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歷史數字	132,978	112,796	80,46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歷史年度上限	175,000	181,125	不適用	187,46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9,000	205,965	213,17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委託貸款之每日最高未償還金額(包括本金額及利息)分別為人民幣171,900,000元、人民幣191,900,000元及人民幣81,100,000元。

委託貸款總協議之年度上限金額乃根據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可動用之平均現金及銀行結餘，並計入其每月平均總溢利／虧損淨額而釐定。由於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可動用平均現金及銀行結餘按年上升約6%，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按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約6%之金額而釐定。預期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附屬公司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年度增長將為3.5%。根據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有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99,000,000元、人民幣205,965,000元及人民幣213,174,000元。

還款年期

委託貸款須在提取有關委託貸款之日起計六個月內償還。倘北大方正集團未能根據有關委託貸款協議償還未償還金額，北大方正集團須支付按日計算之違約利息(為未償還貸款總額之0.02%)，直至全部本金額、利息及其他適用收費及／或費用悉數償還為止。

違約事件

倘發生下列事件，借方須立即償還委託貸款，惟本公司以書面豁免者除外：

- (1) 北大方正集團提供虛假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財務報表或提供隱瞞重大事實之報表；
- (2) 北大方正於委託貸款總協議中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及承諾或借方根據有關委託貸款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及承諾經證實為失實或具誤導性；
- (3) 本公司合理認為北大方正或有關委託貸款協議之借方之經營及財務狀況嚴重下滑；
- (4) 北大方正或有關委託貸款協議之借方違反其根據任何其他貸款協議作為借方或擔保人之責任；
- (5) 於進行合併、分拆或股份改革時，北大方正或有關委託貸款協議之借方未能作出令信託人滿意之還款安排或債務重組計劃；
- (6) 北大方正或有關委託貸款協議之借方無力償債、解散、倒閉、被撤回、暫停營運及遭撤銷註冊；
- (7) 北大方正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8) 北大方正未能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履行其承諾或其他責任。

條件

委託貸款總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及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及
- (2) 北大方正之董事會根據北大方正之公司細則批准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

訂立委託貸款總協議之理由及對本集團之利益

北大方正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及信息科技行業(包括出版業和各個政府部門及財務機構之軟件及系統開發、個人電腦、晶片、電路板及其他終端設備之硬件製造),以及保健及藥業(包括醫院、醫藥、物流、設備租賃及醫院管理)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關媒體及非媒體行業(包括財務機構、企業及政府部門)之軟件開發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業務。

由於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均非持牌財務機構,因此本集團無權於中國進行銀行相關業務。本集團因可能不時擁有現金盈餘及尚未動用銀行信貸,為充分利用本集團於中國之現金盈餘及尚未動用銀行信貸,並提高該等盈餘資金之貨幣回報,本公司建議透過一間由本集團及北大方正集團指定之財務機構,以委託貸款之方式作出貸款安排。該指定財務機構代表本集團不時按正常商業條款向北大方正集團授予短期委託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約為100,300,000港元,其中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應佔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借貸人民幣51,500,000元(相等於約61,800,000港元)。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之委託貸款結餘不時改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委託貸款結餘為零,因此,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之所有計息銀行借貸成為本集團閒置現金一部份。然而,本集團將考慮動用其銀行信貸向北大方正不時提供委託貸款,條件是本集團認為(i)北大方正之利息收入將能彌補本集團產生之所有必要利息開支;(ii)委託貸款之回報較銀行存款之回報為高及(iii)本集團將不會承擔額外流動性風險。

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由訂約各方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經公平磋商協定。董事認為委託貸款總協議釐定之利率對本集團有利,而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委託貸款可為本集團閒置之現金盈餘帶來更高回報。考慮到北大方正集團之信譽及其過往良好之財務表現,北大方正集團從無就本集團授予之委託貸款拖欠還款,董事認為,透過委託貸款安排為本集團營運產生之盈餘資金提升貨幣回報,無疑將提高整體股東價值。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

合理。儘管有關條款並非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北大方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9%，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再者，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提供委託貸款亦可能構成(i)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向一間實體提供墊款，(i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公司並非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之財務援助及主要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委託貸款總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3.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12,379,989股股份，即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合共90,000,000份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中，6,5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32,0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51,500,0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

除非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否則根據現有計劃授權上限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多為73,879,989股。現建議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以及根據上市規則訂明之該等其他規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被授出之購股權上限將增加至已更新上限。就計算已更新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計劃已行使、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會超逾30%的限額，則不可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2,000,000股，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2.83%。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130,299,893股。假設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按照已更新上限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13,029,989股股份，相當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將計劃授權上限更新至已更新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概不會因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導致本公司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失效。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董事認為，為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時享有更大彈性，董事會決定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超過已更新上限。

條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已更新上限，致使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證券總數不超過已更新上限。

採納已更新上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已更新上限；及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按照已更新上限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按照已更新上限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i)委託貸款總協議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於委託貸款總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北大方正連同其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367,179,610股已發行股份並控制該等股份之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9%)須就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意見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就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光大已獲委任就委託貸款總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i)魏新教授為北大方正之董事長，(ii)張兆東先生為北大方正之董事兼總裁，(iii)肖建國教授為北大方正之董事兼首席技術官，及(iv)如本通函附錄二所披露身為董事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購股權的權益外，董事於委託貸款總協議中並無重大權益。

由於(i)魏新教授為北大方正之董事長，(ii)張兆東先生為北大方正之董事兼總裁，及(iii)肖建國教授為北大方正之董事兼首席技術官，而魏新教授、張兆東先生及肖建國教授均已就批准委託貸款總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此外，董事亦認為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有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國光大函件及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敬啟者：

**向一間實體提供墊款、主要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委託貸款總協議**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概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委託貸款總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作出建議。中國光大已獲委任就委託貸款總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吾等（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2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14至24頁所載中國光大就委託貸款總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與理由及其結論與意見後，吾等認為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委託貸款總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林潔儀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文賢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敬啟者：

向一間實體提供墊款、主要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委託貸款總協議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貴集團擬透過一間財務機構於中國為北大方正提供短期人民幣貸款（「提供委託貸款」），有效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之委託貸款總協議（「現有委託貸款總協議」）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故貴公司及北大方正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訂立委託貸款總協議，以規管及訂明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就提供委託貸款所採納之條款及條件及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北大方正為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北大方正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提供委託貸款可能構成(i)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向一間實體提供墊款；(ii) 貴公司並非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財務援助；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主要交易。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成立以考慮(i)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ii)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吾等就上述委聘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使吾等向 貴集團、北大方正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及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乃獨立於 貴集團及北大方正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與彼等並無關連，且因此合資格就提供委託貸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與事實及所發表的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尋求且獲管理層確認，彼等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所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及北大方正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一切聲明及陳述於作出時屬準確，且於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實。

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證明可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並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有關訂立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意見時，吾等乃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於達致結論時，吾等考慮到各項分析結果，並最終根據各項分析的整體結果而達成意見。

(A) 委託貸款總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i)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貴集團主要從事有關媒體及非媒體行業(包括財務機構、企業及政府部門)之軟件開發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業務。吾等獲管理層告知，貴集團之媒體相關業務已顯著改善，此乃由於在政府支持下，中國的印刷業急速增長及發展，而傳統媒體行業如報紙出版商、電視台等，均投放更多資源改善其出版及廣播系統，以保持其於電子媒體時代之競爭力。為刺激業務增長，貴集團將密切監察中國經濟及資訊科技市場之變動。貴集團將繼續開發創新方案及為客戶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之產品及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及提升其競爭力。此外，貴集團將密切關注各項業務分部之表現，以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董事認為該等策略將為貴集團帶來更多新業務及較佳現金流量，令貴集團需要以有效率及效用的方式管理資金。

根據貴公司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擁有(i)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額約273,600,000港元；及(ii)已抵押存款約11,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約為100,300,000港元(平均利率為3.38厘)。貴集團之銀行信貸由貴公司及北大方正提供之企業擔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貴集團之若干土地、樓宇、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作為抵押。貴集團暫時之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港元(「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美元」)存款。

(ii) 現有委託貸款總協議過往提供之委託貸款

為更靈活管理貴集團之現金，以增加其暫時現金盈餘之回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貴公司(作為貸方)與北大方正(作為借方)訂立現有委託貸款總協議，據此，貴集團將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透過財務機構(將由訂約各方指定並為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指定財務機構」))於中國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人民幣短期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並按由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現行六個月人民幣基準借貸利率另加該利率百分之十計息。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及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之披露，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人民幣270,000,000元(約相等於310,646,000港元)之累積委託貸款。委託貸款已根據現有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於相關委託貸款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內悉數償還。透過提供委託貸款，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賺取利息收入6,444,000港元。

透過上述之過往委託貸款交易，管理層認為北大方正集團已建立良好還款記錄，提供委託貸款亦能為貴集團之盈餘資金帶來更大回報。管理層預期，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將仍然繼續提供委託貸款。為符合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之提供委託貸款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iii) 委託貸款總協議之財務回報

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貴集團提供之人民幣委託貸款將按由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現行六個月人民幣基準借貸利率另加該利率百分之十五計息。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之官方網站，由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現行六個月人民幣基準借貸利率為6.1厘。因此，僅供說明，人民幣委託貸款之年利率將為7.015厘。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實行穩健之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存款。吾等獲管理層確認，貴集團將僅動用其於中國持有及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於中國為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人民幣委託貸款。

倘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無法應付北大方正集團委託貸款之需求，貴集團可能會動用其於中國未動用之銀行信貸再借予北大方正集團。如管理層所估計，貴集團之借貸成本為由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現行六個月人民幣基準借貸利率另加該利率百分之十。因此，貴集團透過提供委託貸款所收取之淨息差約為5厘。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之官方網站，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人民幣三個月及六個月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3.1厘及3.3厘。

經比較上述提供予貴集團之存款利率後，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提供委託貸款可為貴集團閒置之現金盈餘帶來相對較高之回報。即使貴集團動用其於中國未動用之銀行信貸再借予北大方正集團，貴集團所收取之淨息差亦較提供予貴集團之存款利率為高，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提供委託貸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iv) 提供委託貸款產生之違約風險

為評估提供委託貸款產生之違約風險，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北大方正之財務狀況及財務公信力。

吾等得悉北大方正為中國之債券發行人。根據獨立評級機構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頒佈之信貸評級報告，北大方正之主要長期信貸評級為「AA+」級（即同類型中第二高級別）。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認為北大方正具有良好還款能力。

此外，吾等獲管理層告知，為確保北大方正集團有所需之財政能力償還委託貸款，貴集團將要求北大方正集團於正式訂立委託貸款協議前，向貴集團提供其最近期之經審核報告及／或管理賬目。因此，貴集團可於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委託貸款前評估北大方正集團最近期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便貴集團可有效控制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所產生之違約風險。

鑒於上文所述，加上北大方正集團於過去數年之良好還款記錄，管理層認為提供委託貸款將不會對貴集團之財務風險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提供委託貸款並不構成貴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因此，吾等認為委託貸款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非在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吾等獲管理層確認，貴集團將僅動用其於中國持有及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於中國為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人民幣委託貸款。委託貸款總協議之委託貸款須於相關委託貸款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內償還。倘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無法應付北大方正集團委託貸款之需求，貴集團可能會於下列情況動用其於中國未動用之銀行信貸再借予北大方正集團：(i)提供委託貸款之財務回報較借貸成本為高；(ii)有關銀行信貸之條款能配合委託貸款之條款，包括有關提款日期及還款日期；及(iii)該等未動用之銀行信貸並無其他用途，例如所賺取投資回報較提供予貴集團之委託貸款之回報為高之投資機會（統稱「貸款條件」）。經管理層確認，貴集團過往從未動用其銀行信貸作投資用途。此外，貴集團於每次根據委託貸款協議向北大方正提供貸款前，將審核及考慮其他投資選擇。

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貴集團並無義務須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委託貸款，且於貸款條件獲達成後方會提供委託貸款。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i)委託貸款總協議之安排將讓 貴集團之暫時現金盈餘(不少於借貸成本及提供予 貴集團之存款利率)獲得回報；及(ii)委託貸款總協議之全部委託貸款將授予北大方正集團(鑒於其信貸評級強勁而被視為於中國地位毋庸置疑之借方)，吾等認為委託貸款總協議之安排(i)於商業上對 貴集團而言乃屬合理及有利；(ii)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i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B) 委託貸款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之委託貸款總協議及董事會函件所述委託貸款總協議之主要條款。吾等已考慮下列各方面，以評估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 (i) 委託貸款總協議將於董事會函件中「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即時生效，有效期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ii) 委託貸款須在提取有關委託貸款之日起計六個月內償還。吾等注意到，倘北大方正集團未能根據有關委託貸款協議償還未償還金額，北大方正集團須支付按日計算之違約利息(為未償還貸款總額之0.02%)，直至全部本金額、利息及其他適用收費及／或費用悉數償還為止。吾等認為該等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iii) 倘發生下列事件，借方須立即償還委託貸款，惟 貴公司以書面豁免者除外：
 - 北大方正集團提供虛假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財務報表或提供隱瞞重大事實之報表；
 - 北大方正於委託貸款總協議中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及承諾或借方根據有關委託貸款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及承諾經證實為失實或具誤導性；
 - 貴公司合理認為北大方正或有關委託貸款協議之借方之經營及財務狀況嚴重下滑；

- 北大方正或有關委託貸款協議之借方違反其根據任何其他貸款協議作為借方或擔保人之責任；
- 於進行合併、分拆或股份改革時，北大方正或有關委託貸款協議之借方未能作出令信託人滿意之還款安排或債務重組計劃；
- 北大方正或有關委託貸款協議之借方無力償債、解散、倒閉、被撤回、暫停營運及遭撤銷註冊；
- 北大方正不再為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或
- 北大方正未能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履行其承諾或其他責任。

因此，吾等認為上述有關違約事件之條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iv) 委託貸款總協議下之委託貸款利率高於借貸成本及提供予 貴集團之存款利率，吾等認為該利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而如上文「委託貸款總協議之背景及理由」一段所述，預期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委託貸款可為 貴集團閒置之現金盈餘帶來相對更高之回報。

經考慮上文所述， 貴集團概無責任向北大方正集團作出委託貸款，並僅於貸款條件獲達成時方會作出委託貸款，吾等認為提供委託貸款總協議乃(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C) 建議年度上限

提供委託貸款須受下文「上市規則規定」一節所詳細討論之上市規則規定及條件規限。特別是，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之委託貸款須受下文討論之建議年度上限所規限。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下文載列(i)根據現有委託貸款總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歷史年度上限；(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下之委託貸款之建議年度上限；及(ii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平均委託貸款之歷史數字，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之最近期交易額：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年度上限	175,000	181,125	187,464	199,000	205,965	213,174
歷史實際數字	132,978	112,796	80,46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直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誠如上文所示，貴集團提供之平均委託貸款之歷史數字於有關期間有所下降。吾等獲告知，有關變動主要反映貴集團閒置之現金盈餘之變動及北大方正集團之貸款需求。

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99,000,000元、人民幣206,000,000元及人民幣213,200,000元。在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曾與管理層檢討及討論建議年度上限預測之相關基準及假設。根據吾等之檢討及討論，吾等自管理層獲悉，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平均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ii)估計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金狀況增加而釐定。

吾等獲管理層確認，貴集團將僅動用其於中國持有及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於中國為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人民幣委託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i)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現金及以人民幣計值；及(ii)北大方正集團應付之未到期委託貸款分別約人民幣88,700,000元及人民幣81,100,000元(統稱「現金盈餘」)。此外，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之通函，貴集團會就向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出售 貴公司於方正數碼之股本權益及相關貸款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收取銷售所得款項約114,1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故此，提供委託貸款之可動用現金盈餘將會進一步上升。如上文所述，現金盈餘之金額將會遠高於建議年度上限。

此外，管理層預期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按年上升3.5%。經與管理層商討後，吾等了解 貴集團現金狀況預期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中國媒體業務之持續發展所致。如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不斷致力精簡業務及基於媒體業務之持續發展，業績表現令人鼓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2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媒體業務之營業額上升31.5%至約448,400,000港元，而分部業績則錄得溢利約24,900,000港元。鑒於上文所述，吾等獲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上升約6%。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按年上升3.5%屬公平及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對 貴集團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然而，由於建議年度上限涉及未來事件，並以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仍然有效之假設為基準，故吾等不會就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之委託貸款之實際款額與建議年度上限之密切相關程度發表任何意見。

(D)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14A.40條，提供委託貸款須符合以下的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及賬目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已：
 - (i) 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如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別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 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倘適用）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而該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

- (b)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發出函件(須於 貴公司年報批量印刷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函件副本)，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
 - (iii) 已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訂立；及
 - (iv) 並無超逾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須允許並須促使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各方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充分查閱彼等的記錄，以便核數師就第(b)段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 (d) 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無法確認分別載於第(a)及／或(b)段的事宜，須即時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公告。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所附帶的申報規定，特別是(i)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受建議年度上限規限；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並無超逾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適當措施將被採納以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委託貸款總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而其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對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託貸款總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通函最後部份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甘偉民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1. 債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通函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70,400,000港元，包括無抵押銀行貸款約59,200,000港元及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約11,200,000港元。上述約59,200,000港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包括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北大方正作出擔保約55,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及由本公司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作出擔保之4,200,000港元銀行貸款。該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乃由本集團若干賬面值分別約38,300,000港元、41,700,000港元及10,1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以及銀行存款作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及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考慮後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內部資源、可動用銀行信貸及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之現有需求。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4.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於下一財政年度，本集團將繼續從事軟件開發及提供媒體及非媒體行業(包括金融機構、企業及政府部門)之系統集成服務。

管理層將密切關注中國經濟及其資訊科技市場之動向。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創新軟件及方案以及為客戶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之產品及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及助其提升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各項業務分部之表現，以達致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提高股東之價值。

5. 委託貸款總協議之財務影響

經考慮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作出之委託貸款可衍生利息收入，且來自北大方正之利息收入將能彌補本集團產生之所有必要開支(倘委託貸款由本集團計息銀行借貸撥款，則包括利息開支)，本公司預期將對其盈利及股東之每股盈利有正面影響。

倘本集團以其銀行借貸作為委託貸款之資金，則於有關借貸被獲取時，其資產及負債將按所獲取借貸之相同金額增加。除上文所述外，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瞞成份，且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方正數碼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之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合共	佔 相聯法團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 子女擁有			
肖建國教授	8,703,300	—		8,703,300	0.79%
魏新教授	3,956,000	—		3,956,000	0.36%
張兆東先生	3,956,000	—		3,956,000	0.36%
馮文賢先生	350,000	100,000		450,000	0.04%

(b) 董事收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之權利

(i)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 之行使期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張兆東先生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四日	1.104
肖建國教授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四日	1.104
魏新教授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四日	1.104

(ii) 董事於方正數碼購股權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 之行使期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張兆東先生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六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五日	0.381
肖建國教授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六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五日	0.381
劉曉昆先生	5,50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0.340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附註)	367,179,610	32.49%
北大方正	367,179,610	32.49%

附註：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以其於北大方正之權益被視為持有367,179,61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任何涉及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計劃訂立任何不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未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在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5. 專家

中國光大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光大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光大並無於(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及(ii)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中國光大已就本通函之刊發，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文意刊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訴訟及索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訴訟或索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未完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從事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有競爭業務之公司之任何個人權益(在各董事為控股股東之情況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8.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慣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唯一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

- Sparkling Idea Limited與方正國際軟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就Sparkling Idea Limited出售而方正國際軟件有限公司購入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代價為47,500,000港元；及

- 本公司與方正資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就本公司出售而方正資訊購入本公司於方正數碼之363,265,000股股份（佔方正數碼已發行股本約32.84%）之全部股權以及貸款合共5,400,000港元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總代價為114,100,000港元。

9.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鄧玉寶女士，ACS，ACIS。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 (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報告；
- (iii) 委託貸款總協議；
- (iv) 上文「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 (v) 載於本通函第1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vi) 載於本通函第14至24頁之中國光大函件；
- (vii) 上文「專家」一段所提述之中國光大同意書；及
- (v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之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時正在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委託貸款總協議（定義見通函）；
 - (b) 批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或事情，以令委託貸款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2.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已更新上限（定義見本通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會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已更新上限」），並授權董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已更新上限生效，以及授出最多為已更新上限之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就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5.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 僅供識別